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3年度稅簡字第89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陳志愷

上列上訴人即原告因與被上訴人臺北市稅捐稽徵處間房屋稅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30日本院113年度稅簡字第89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起訴，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按件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元；上訴，依第98條第2項規定，加徵裁判費二分之一，即3,000元，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後段、第98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，上訴不合法而其情形不能補正者，原高等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上訴不合法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原高等行政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原高等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行政訴訟法第246條定有明文，此依同法第263條之5之規定，於高等行政法院上訴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對於本院113年度稅簡字第89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本件應徵上訴裁判費3,0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上訴裁判費，逾期未為補正，即駁回上訴人之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5 日
法官 陳彥霖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5 日
書記官 楊貽婷